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财 政 局 文 件

师财发〔2021〕3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1188号天成广场308室

一、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代理的“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44个警务室装备设施采购项目（五包）餐厨用品采购”等五个政府采购项目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 中标公告中未标明主要标的物“品牌/规格型号”相关信息；2. 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编制分项和技术评审的项目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的理解等分项的评分标准中以优（高）、良、一般作为标准且同一标准的得分为不同分值区间，同时评标办法中并未明确达到其标准须具备什么基本条件的问题；4. 采购文件设置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公安部已将该文件废止；6. 评审方法及要素中

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有限采购的评审标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财库〔2007〕2号）第四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九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七）项、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1-3781283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



第十二师财政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